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90/E129/VI/GPAL/2017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市政機構的籌設工作，而“非政權性”正是市政機構的基本定位。必須強調的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有一級政府，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對於澳門回歸前實行的地方行政和地方自治，過去的市政機構與以總督為首的行政當局構成兩級政府，而按照《澳門基本法》設立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是受特區政府委托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完全不具有二級地方政府的性質；其權力來自政府的委托，必須向政府負責，並受政府的監督。如果採取選舉的方式產生市政機構成員的方法，就變成市政機構是受市民委托管理市政事務及提供市政服務，這勢必改變市政機構與政府的關係，變相成了一個代議機構，明顯與基本法規定相抵觸。因此，諮詢文件提出了由行政長官委任市政管理委員會及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建議。

對比《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對設立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規定，香港的區議會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性質上只屬於處理地區事務的諮詢機構，而不是兼具提供服務、相應管理及諮詢職能的市政機構。由此可見，香港區議會本身的職能性質，以及與特區政府的關係都不同於《澳門基本法》規定的市政機構，故此以兩者作比較並不恰當，更不應直接採用其成員的產生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此外，《澳門基本法》已明確規定市政機構是“受政府委托”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方面服務的機構，在提供服務中就相關事項向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儘管市政機構的架構包括管理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並分別負責提供服務和諮詢的職責，但這只是市政機構的內部分工，市政機構對外仍是一個整體，“受政府委托”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它與一般的諮詢組織性質不同。因此，無論管理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不可由選舉產生。

正因為特區政府與市政機構之間是委托與被委托的關係，故“市政管理委員會”及“市政諮詢委員會”的權力均源於受政府委托。因此，政府建議的方案已明確未來的市政機構中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將由具備公共管理經驗和能力的人士擔任，而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則將由在市政機構職能相關範疇具備社區與基層服務經驗或足夠的專業和服務能力的人士擔任。

目前，特區政府正在整理、分析和總結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為日後草擬法案提供更全面的參考基礎。特區政府將會按部就班推動依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並爭取於2018年制定相關法案，以便組成2019年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時能依法產生市政機構的代表。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年 / 月 3 日